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壹、依據

本案將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

貳、作業、審查程序

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依本案工程契約載明之工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並列為本契約之附件: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

- (一)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服務建議書」。
- (二)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廠商簡報內容應以招標文件內容為限,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及服務):

(一)第一章:**工程經驗或實績**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 (1)代表廠商過去承攬類似本標案之工程驗或實績,填寫範圍限於 截止收件日前 **5** 年內承攬完成之建築工程(累計金額不低於本預算),並需說明:

- ①施工工程預算金額、決標金額、標折比、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總工期。

- ②承攬工程執行情形如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包含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之執行情形與目前訴訟中案件)。

- (2)其他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曾參與與本工程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

2. 獎懲紀錄

查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標案管理系統，投標廠商於截前 5 年內承攬公共工程曾受之獎懲，包含：

- (1)發生重大職災之情形。
- (2)施工查核小組品質之情形。
- (3)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
- (4)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

3.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 (1)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
- (2)廠商專業能力：本案人力配置計畫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證照介紹(本案專責人員：計畫主持人、計畫經理、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現場工程師、事務人員..)。
- (3)重要分項施工機組、人力派遣調動計畫。
- (4)共同投標廠商平行整合計畫。

4. 財務狀況

- (1)廠商財務能力：含預估投入本工程之工程準備金與資金來源計畫、施工期間每月現金流量圖、累計成本曲線及累計收入曲線、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說明。
- (2)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二)第二章：施工管理計畫

1. 施工計畫：

至少應包含大地工程(含施工期間臨時排水計畫、擋土開挖工法、土方工程等)、結構工程、門窗安裝工程、防水工程、景觀植栽(含種植移、養護、保活等相關作業)及其他附屬工程、電氣工程、弱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泳池工程等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說明。

2. 工區規劃、施工機具、施工動線、安全維護、進度管理方法、測試運轉計畫、設備移交教育訓練與移交接管及保固期間之養護與維護計畫..等內容。

3. 施工期程管理：

工程預定進度規劃本工程預定施工進度網狀圖(含要徑分析

及縮短要徑期程的具體策略)、預定進度計畫表(含S-CURVE)。

(三)第三章：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1. 品質管理及安衛計畫(含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1)品質管理計畫(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構想)。

(2)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例如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2. 主要建材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

使用建材及設備材料表之擬用廠牌(或產地)(須於服務建議書附件檢附型錄資料)及該廠牌材料設備於過去5年內之使用實績。

(四)第四章：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

1. 應具體說明對本工程現況及工作範圍之瞭解(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

2. 就影響民眾生活、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因應對策。例如：

(1)本工程與鄰近之施工界面整合與協調。

(2)本工程之人員、車輛交通維持與工區安全管理作為。

(3)土石方外運(含暫置區)管理維護與運輸路線規劃。

(4)工區內植栽移植之規劃及照護。

3. 承諾項目：

廠商應就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合理分析撰擬，並具體說明承諾內容：

(1)期程管理計畫及承諾(如縮短履約期限，本案預計總工期為730日)。

(2)保固與維護管理計畫及承諾(如延長保固期限或縮短維修時間等承諾)。

簡報時廠商承諾給付機關事項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不符，以服務建議書記載為準。

4. 預期成果與結論。

(五)第五章：價格合理性

1. 廠商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分析：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六)第六章：就各評選項目敘明服務建議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頁次：

評選項目	分項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		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一)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中市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二)附件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附件內容：

1. 服務建議書之附件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列為本工程之工程契約附件：

- (1)本案專責人員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現場管理工程師、事務人員之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學歷、經歷、經驗等。

- (2)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

- (3)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2. 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並列為本契約附件。

3. 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4. 協力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5. 與本案相關工程實績或經驗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

攬國內類似工程之工程實績詳細表。上述工程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工程結算驗收或啟用功能證明，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程完成之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工期、開工及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及結算金額等。

6. 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合併電子檔光碟共 1 份。

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一)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各 1 式 12 份，一律以中文、橫式撰寫。

(二)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所使用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2. 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含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須內摺)、單/雙面印刷皆可、裝訂成冊，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且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服務建議書頁數之計算，不含服務建議書封面、封底、首頁、目錄、及服務建議書之附件。
3. 服務建議書如未依規定製作，得由評選委員會酌予扣分處理。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如經發現有虛假不實、偽造文書等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取消得標廠商資格。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為工程契約附件之一。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內容與招標文件不符者，機關得要求修改，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六、決標原則一投標須知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七、審查作業與開標流程

(一) 本採購採資格及規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機關審查資格符合之廠商，於審查當日抽籤決定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未派員出席者，由機關人員代抽）。

(二) 資格審查：依本案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公開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開標作業，就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廠商資格資料逐項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本工程評分審查階段。

(三)服務建議書審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由本機關延聘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業界專家等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審查作業，評選委員依本案評選須知，就廠商所投標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予以審閱。

八、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本機關將不作任何經費補助。

參、評分審查

一、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委員評分審查表」進行評分審查結果，總評分及格者，為評分審查準及格廠商。

二、評分審查項目權重：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總分
評選項目一 工程經驗或實績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2. 獎懲紀錄 3.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4. 財務狀況	20 分
評選項目二 施工管理計畫	1. 施工計畫：至少應包含大地工程(含施工期間臨時排水計畫、擋土開挖工法、土方工程等)、結構工程、門窗安裝工程、防水工程、景觀植栽(含種植移、養護、保活等相關作業)及其他附屬工程、電氣工程、弱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泳池工程等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說明.. 等內容。 2. 工區規劃、施工機具、施工動線、安全維護、進度管理方法、測試運轉計畫、設備移交教育訓練與移交接管及保固期間之養護與維護計畫.. 等內容。 3. 施工期程管理-工程預定進度規劃(是否可提早完工)。	25 分
評選項目三 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1. 品質管理計畫(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構想)。 2.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劑	15 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總分
	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例如汛期防災、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及民眾抗爭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3. 主要建材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	
評選項目四 施工計畫 及關鍵課題 與因應對策	1. 應具體說明對本工程現況及工作範圍之瞭解。 2. 就影響民眾生活、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 提出因應對策。 3. 承諾項目。 4. 預期成果與結論。	15 分
評選項目五 價格合理性	1.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分
評選項目六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之詳實程度及應答內容(含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之詳時程度	5 分
100.0		

三、投標代表廠商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具有決策能力者)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 出席情形將納入審查作業成績評定之考量。簡報人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之, 因故遲到超過規定時間、未親自出席或簡報者身分與服務建議書不符者, 不得進行簡報, 「簡報與答詢」評選項目以零分計算。

肆、評分程序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 (二)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 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 ☒ (三) 評選委員會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者:
1. 廠商簡報順序, 於本案開標後, 由資格符合招標文件之廠商, 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抽籤決定, 廠商未到場者, 由機關承辦人

代抽，請廠商應配合辦理。各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廠商家數如超過 3 家(含)以上，得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宣布調整上開所定之簡報時間及答詢時間。〕。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廠商之答詢進行評分。

2. 投標廠商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3.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伍、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總評分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

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施工管理計畫**」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陸、參與評分審查須知

一、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所提送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轉送予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參閱，評分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1. 評分審查地點另行通知。

2. 本採購案評分審查時廠商「需辦理簡報」。

二、本採購案之評分審查項目、評審標準詳如附件之「評選委員評分審查表」。

三、投標廠商應於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到場準備簡報，並先由本機關查明出席之簡報及答詢人員身分，該名人員應於簡報前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勞工投保證明等資料，以供確認受雇於投標廠商之身份，於簡報進行時非投標廠商受雇人員應一律退席。

四、廠商辦理簡報時：

1.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資料(簡報資料應隨投標文件提送)，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2. 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簡報設備。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布幕、雷射光筆、麥克風。
3.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含投標代表廠商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不得超過 4 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4.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並由委員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等相關文件其他項目進行評分。
5. 評選委員於評分審查中得就投標廠商所提與評分審查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6. 投標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廠商家數如超過 3 家(含)以上，得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宣布調整上開所定之簡報時間及答詢時間。〕。
7.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次(短聲)，時間到時按鈴 1 次(長聲)，簡報結束於委員統問後給予廠商出席人員 3 分鐘整理時間，接續由評選委員諮詢，採統問統答方式，即廠商於委員諮詢結束後作綜合答詢。

柒、服務建議書之其他規定：

- 一、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1.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2.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3. 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 二、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未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

商之合作同意書者，評選委員得視該等人員或廠商不屬本案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小組之成員據以評分，或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三、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玖、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及本案招標公告。

拾、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作為後續提送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及分項計畫之評選依據，其規模、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內容等，應不低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
- 二、服務建議書中所檢附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得標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檢附之上述人員之專業資格且須提前於更換前 1 個月報經甲方同意備查後方能更換。

- 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未入選之投標資料除機關保留 2 份存檔外，由未入選廠商於決標公告後 7 日內攜帶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退服務建議書領回。逾期未領回，由機關依廢棄物清理，廠商不得異議。
- 五、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評選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 六、本採購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應徵廠商不付任何補償。
- 七、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八、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九、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投標截止後開標前由機關自網路下載工程履歷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機關依下載資料進行審查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 十、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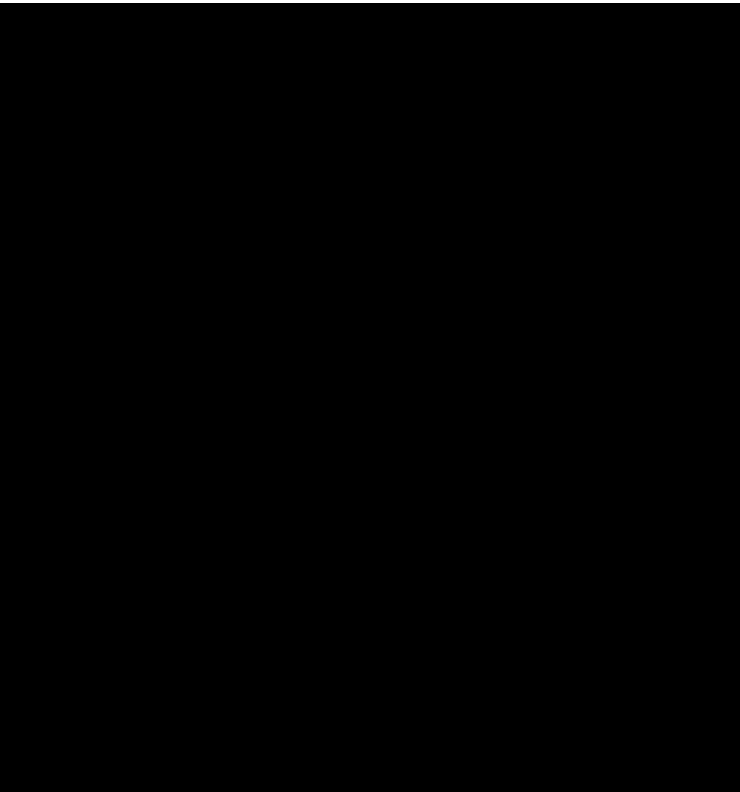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 總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註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一 工程經驗或 實績	1. 工程經驗或實績 2. 獎懲紀錄 3. 團隊組成完整性及組織管理 4. 財務狀況	20 分				
評選項目二 施工管理 計畫	1. 施工計畫：至少應包含大地工程(含施工期間臨時排水計畫、擋土開挖工法、土方工程等)、結構工程、門窗安裝工程、防水工程、景觀植栽(含種植移、養護、保活等相關作業)及其他附屬工程、電氣工程、弱電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泳池工程 等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說明……等內容。 2. 工區規劃、施工機具、施工動線、安全維護、進度管理方法、測試運轉計畫、設備移交教育訓練與移交接管及保固期間之養護與維護計畫.. 等內容。 3. 施工期程管理-工程預定進度規劃。	25 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 總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註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三 品質計畫及 職業安全衛 生計畫	1. 品質管理計畫(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構想)。 2. 防制施工破壞環境保護計畫(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基地內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等)、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計畫(例如汛期防災、颱風及地震之緊急應變、施工中重大事故及民眾抗爭因應方案等)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3. 主要建材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	15 分				
評選項目四 施工計畫及 關鍵課題與 因應對策	1. 應具體說明對本工程現況及工作範圍之瞭解。 2. 就影響民眾生活、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因應對策。 3. 承諾項目。 4. 預期成果與結論。	15 分				
評選項目五 價格合理性	1.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分				
評選項目六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之詳實程度及應答內容(含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之詳時程度	5 分				
得分合計		100 分				
廠商序位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二、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 80 分者為及格廠商，若只有一家參與評選時，應有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評分 80 分以上方可認為及格。 三、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可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 四、本表經委員填寫並簽名確認後，評選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 五、當投標廠商逾(含)五家時，第五序位(含)以上序位得同列第五。 六、本表經評選委員於簽名處黏貼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評分總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項目 總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註
			甲	乙	丙	
七、參選廠商未出席簡報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仍納入評選，惟簡報與答詢項目應評為零分。						
八、本表未盡事宜，由出席委員提交召集人(或會議主席)另行議定之。						
九、分數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者需敘明理由：						

評選委員簽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臺中市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依簡報順序)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